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80007202500010
合同编号:	2501011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道资报字【2025】第25010111号
报告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8,555,352.8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仁旭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90022 朱蕴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125
刘仁旭、朱蕴怡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同意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资产评估工作不存在偏见。

七、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报告依据委托方和本评估机构之间签署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出具。如委托方与相关当事人未依据资产评估相关法规提交评估资料盖章件、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以及如本报告涉及国有资产未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本报告无效，本报告不得使用。

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

摘 要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1,863.21 万元，评估值 1,855.54 万元，评估减值 7.67 万元，减值率 0.41%。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10111 号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321.344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注册资本：15117.12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泰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DMLQF361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98号1幢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凡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年06月03日至2044年06月02日

1. 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6月03日，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情况

柯泰克于2024年06月03日成立，生产经营地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

马路23号1栋2楼，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柯泰克主要从事开展电磁辊筒(或称为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04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01 万元，净资产为 1,863.21 万元。

公司前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3/31
总资产	2,031.96	2,047.22
负债	101.10	184.01
净资产	1,930.86	1,863.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68	40.19
营业利润	-69.26	-67.65
净利润	-69.14	-67.64
审计机构	未审报表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方，委托人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拟转让股权的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2,04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01 万元，净资产为 1,863.2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14.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3.06 万元；流动负债 126.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0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共13台/辆，主要为电滚筒测试环线、叉车、立式闭型伺服压机等；电子设备共9台，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租赁的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23号1栋2楼的厂房及设施。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为预付设备款。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 设备网上查询价格信息资料；
3.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Chioce 金融数据终端；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可以通过对整体资产评估，获得其市场价值，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刚成立，尚未形成规模且持续亏损，整体盈利预期不明朗，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目前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公开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相似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项目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

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的币种均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00%，1-2 年(含 2 年)

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30%，3-4 年(含 4 年)的为 50%，4-5 年(含 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库存商品

对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加上合理费用。

2)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在确定产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评估值=发出商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依据柯泰克销售合同确定。

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由于企业尚未形成量产销售，本次评估均参考同行业取值。

其中：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所得税率：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净利润扣减率：发出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一般情况下，发出商品净利润折减率按 20%考虑。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付待摊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组成。根据企业购买的所有国产设备，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本次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以上费用。评估基准日柯泰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单位，故设备重置全价剔除增值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查询设备价格信息网的报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

税费、合同负债、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和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各项资产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

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

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2,047.22万元，评估值2,039.55万元，评估减值7.67万元，减值率0.37%。

负债账面值 184.01 万元，评估值 184.01 万元，无增减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1,863.21 万元，评估值 1,855.54 万元，评估减值 7.67 万元，减值率 0.4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14.16	1,806.57	-7.59	-0.42
2	非流动资产	233.06	232.98	-0.08	-0.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39.53	39.44	-0.09	-0.23
5	其中：建筑物	-	-	-	
6	设备	39.53	39.44	-0.09	-0.23
7	使用权资产	90.90	90.90	-	-
8	无形资产	-	-	-	
9	长期待摊费用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2	0.12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1	102.51	-	-
12	资产总计	2,047.22	2,039.55	-7.67	-0.37
13	流动负债	126.92	126.92	-	-
14	非流动负债	57.09	57.09	-	-
15	负债总计	184.01	184.01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3.21	1,855.54	-7.67	-0.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3 号 1 栋 2 楼厂房,系向昆山真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其中:租赁面积 1,4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租赁面积 7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其它重大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明确告知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事项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刘仁旭



资产评估师：朱蕴怡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0 楼

<http://www.publicvaluer.cn>

联系电话：021-62401263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略)。